

柳州市柳江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字〔2022〕7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覃善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事任免

覃善同志任开发利用股股长,免去其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金芸同志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

黄飞宇同志任乡村规划股股长,免去其乡村规划股副股长职务。

黄巾芬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戴珩同志任党办副主任兼机关纪工委副书记。

何蓉同志任开发利用股副股长。

郑容江同志任耕保规划用途报批股副股长。

杨建春同志任乡村规划股副股长。

刘明总同志任乡村规划股副股长。

罗燕妮同志任柳江区林业资源站副站长。

免去韦汉朋柳江区林业资源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黄芳琪乡村规划股副股长职务。

二、工作人员工作调整

1. 陈紫微调整至调查确权股工作；
2. 覃红映调整至开发利用股工作；
3. 罗杨华调整至区森防站工作；
4. 黄勇调整至地矿股工作；
5. 刘红江调整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新调整岗位的人员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天内完成各项工作及有关手续的交接，要求在3月31日前到新的岗位报到工作。由于黄勇当前负责工作的特殊性，推迟至5月30日前到新岗位报到。

2. 新调整岗位人员要尽快熟悉新的岗位，积极努力工作，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素质，尽快成为新岗位的业务骨干，努力推动各股室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